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建设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洛阳市宜阳地区丰富的石灰石矿产资源优势 and 突出的区域优势及便捷的交通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对豫西地区水泥市场的竞争力，经与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协商，拟启动黄河同力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该二期项目计划建设一条带纯低温余热发电的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已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工业【2008】1322 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黄河二期工程总投资 72,104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25,236 万元，其余资金由黄河同力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建设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增资建设黄河同力二期项目，并通过同比例增资解决二期项目资本金问题。并授权经营层与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方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宜阳虹光工贸中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增资行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增资协议主体介绍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5号4楼

法定代表人：龙峰

注册资本：48767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融资、经营管理；广告设施建设、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讯管沟、电力缆沟建设、租赁；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代建；提供项目担保及咨询服务。

2、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注册地址：红旗东路

法定代表人：王留乾

注册资本：326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金：190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327110003006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黄河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拥有黄河同力11.18%的股权，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拥有黄河同力15.67%的股权，黄河同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40,646,712.01	739,008,627.81	669,253,654.35
总负债（元）	567,326,968.81	452,705,916.62	456,700,018.25
净资产（元）	273,319,743.20	286,302,711.19	212,553,636.10
营业收入（元）	491,097,322.69	418,732,398.84	188,109,705.61
净利润（元）	55,634,510.84	55,549,075.09	22,524,157.95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加出资的比例

协议三方按照在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出资，即公司按照 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按照 15.67% 的比例对黄河同力增加出资。

本次增加的出资全部作为黄河同力的新增注册资本。

（二）增加出资的方式

公司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增加出资，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后作为出资。

（三）增加出资的数额

黄河同力二期工程总投资 72,104 万元，本次协议三方拟增加出资 25,236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中，公司拟增加出资 18,460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增加出资 2,821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若评估值低于 3,955 万元，则不足部分由宜阳虹光工贸中心以现金方式补足；若评估值高于 3,955 万元，则多出部分计入黄河同力资本公积金。

（四）增加出资的时间及资金的来源

1、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出资 18,460 万元划入黄河同力指定的账户。

2、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将首次出资 578 万元一次划入黄河同力指定的账户；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将剩余出资 2,243 万元及 2,243 万元资金在公司出资后至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日之间的时间价值全部一次性划入黄河同力指定的账户。

3、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将土地证办至黄河同力名下，土地使用权出资不足以现金补足部分一次划入黄河同力指定的账户。

以上出资三方认缴的协议项下的出资，分别由三方自筹解决。

（五）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时生效：

1、公司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同意向黄河同力增加出资；

2、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内部有关决策机构的批准同意向黄河同力增加出资；

3、宜阳虹光工贸中心获得内部有关决策机构的批准同意向黄河同力增加出资；

4、黄河同力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六) 违约责任

增资各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应增加出资金额的 3%的违约金。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增资所涉资金拟用于黄河同力二期项目建设,该项目为 4500d/t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成熟,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公司增资建设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项目,可充分发挥洛阳市宜阳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 and 突出的区域优势及便捷的交通环境,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也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河南省近几年水泥行业发展迅速,尽管国家加大了对小水泥的淘汰力度,但由于区域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黄河同力二期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因增资黄河同力二期项目,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

六、备查文件

1、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宜阳虹光工贸中心签订的《增资协议》；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发改工业【2008】1322 号《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九月二十九日